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品质锻造扩产 及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 11 号，利用原有锻造车间，投资 16000 万元对主要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改造后新增年产高端锻件 25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2020 年 07 月 20 日修改）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0〕725 号），2020 年 04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8 月 05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苏行审环评[2020]10196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苏行审环评[2020]10196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

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各锻造车间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烟气回流燃烧技术处理后，B1 车间尾气经 15 米高 P1（DA001）排气筒排放，B2 车间尾气经 25 米高 P2（DA004）排气筒排放，B3 车间尾气经 25 米高 P3（DA007）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脉冲滤筒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9%、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的尾气在金工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建有室内 50m²一般固废存放仓库，建有 18m²规范化的危废仓库。钢材边角料、氧化皮、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钢丸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处置；废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磨削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2023 年 11 月 03 日-04 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AN23101826）表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金工车间边界向外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七、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报批手续齐全；污染治理设施能够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验收监测结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同意通过本项

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强化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 3、按照排污申报要求，加强规范化的监测；
- 4、强化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 名